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宋琳先生、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周阳先生、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5 号)。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德米先生、赵静女士、宋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25 号)。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研究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6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核,提名宋琳先生、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周阳先生和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德米先生、赵静女士和宋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子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及独立性,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 3 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朱德米先生、赵静女士和宋子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董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于 2006 年起进入新朋股份工作,历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06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 EMBA。2009 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务。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 EMBA,工程师。2006 年 9 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务。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李文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

李文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7,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周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3 年 2 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韦丽娜女士,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总监。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韦丽娜女士 2008 年 5 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韦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80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德米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瑯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顾问。朱德米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德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德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赵静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博士。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赵静女士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宋子龙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专任教师。宋子龙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子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2026 年 5 月 29 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88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9.3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9,375,1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琳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晓青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继坤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君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阳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丽娜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德米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子龙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提案 1.00、2.00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第 2 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文君、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邮政编码:201708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0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8”,投票简称为“新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1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琳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晓青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继坤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君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阳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丽娜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德米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子龙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 - 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3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3 元/股。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 A 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广深铁路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广深铁路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6/10-2027/6/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9,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3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07.5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4591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公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含类别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2,075,05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	5,652,227,000	79.79	5,630,161,945	79.73
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份	1,431,300,000	20.21	1,431,300,000	20.27
股份总数	7,083,527,000	100	7,061,461,945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9.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2.93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1.45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27%、0.35%和 2.41%。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